

千阳县农业农村局

类别：B类

签发人：杨红忠

千农函〔2026〕27号

关于对政协千阳县第十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第91号提案的答复函

梁小梅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扩大千阳县苹果产业补贴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县利用财政衔接资金，采取挖改重建、高接换优方式，支持对村集体老旧低效果园进行了改造提升。根据衔接资金项目规定资金使用对象不包括种植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，可以争取省市农业专项资金予以扶持。

按照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〈陕西省省级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和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〈宝鸡市农业项目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规定，一是项目用于农业生产发展支出中的优势特色产业发展，主要是聚焦果业、畜牧业、种植业等优势特色产业，支持产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提升，先进种羊技术模式应用，生产能力监测等领域，要求是用于种苗（畜）等引进、繁育，技术示范推广、生产监控等方面。二是项目单位要加强项目管理，严格执行法人负责制、招投标制等

制度，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，设立专账、专款专用、专人管理。项目建设内容涉及政府采购范围的，要按照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。三是项目完成后要进行验收，验收指标主要包括计划完成、资金管理、绩效目标实现、档案资料等方面，项目验收要深入实际，依照项目建设内容，对库房、厂房、建筑物、机器、机械等固定资产进行清查核对，对物资、材料进行清点，对作业现场进行实地踏看，对面积、规模、质量等进行复核。总之，项目性质不同、建设内容不同、实施要求不同，采取的补助方式就不同。我们将积极编报果业项目，争取省市农业专项资金，扶持不同主体发展苹果产业。

以上答复，若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县果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多提宝贵意见或建议。



联系电话：0917—4241052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